

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以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4.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¹⁴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¹⁵只规定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

¹³A/37/326和Add.1。

¹⁴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¹⁵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¹⁶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和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其1982年会议上的发言,¹⁷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⁸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¹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第372段。

¹⁸同上,《补编第41号》(A/37/41)。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有效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 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 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 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 作为下一步行动, 在其下次会议上, 开始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 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 特别是在其 1982 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 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或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37/10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⁹

¹⁹同上,《补编第 17 号》(A/37/17 和 Corr.1 和 2)。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目标和职权范围的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 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XXVIII)号决议, 关于强调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 关于肯定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重要性的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 以及从前关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和第 3202(S-VI)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 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 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 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铭记 1981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第 36/111 号决议,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包括那些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 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 特别是在培训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的法学家方面的效用和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和它为了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特别是它属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顾及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